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63-75

本研究探討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功能、目標、以及課程規劃，經蒐集美日兩國大學教育研究所概況資料，調查我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並分析相關人員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劃與發展之意見，其結果已如前章各節所述。茲依據研究結果，歸納主要研究發現、並提示結論與建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發現 63-69

依據研究結果之分析，本節分從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發展特色，我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現況檢討、以及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畫意見等三方面提示主要研究發現。

壹、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發展特色

一、美國教育研究所發展特色

根據本研究蒐集二十五所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之概況資料，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的發展特色可歸納如下：

- (一)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的主要功能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唯各大學在功能特色上各有不同的強調重點。
- (二)美國教育研究所的目標，主要在於提昇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人才的專業知能與品質。僅提供碩士課程之教育研究所，較強調教師在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的發展；有博士班之教育研究所則在行政視導、心理與輔導、教育學術研究，以及其他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育較為重視。

(三)美國教育研究所的課程安排，常因應教育目標、師資專長、地區特性，與學生需求等，表現出各校獨特風格。唯各校均有必修學分及總學分數之規定，至於學科綜合考試及論文寫作之規定，則各校不盡一致。

(四)美國教育研究所的入學申請條件各校大致相同，均包括：(1)具有學士學位、(2)大學部的成績平均在 2.5 以上、(3)推薦函、(4)測驗成績（如GRE），以及(5)申請者簡歷。

二、日本教育研究所發展特色

本研究以東京學藝大學、京都教育大學和兵庫大學三所大學的教育研究所概況資料為依據，歸納該等教育研究所的發展特色如下：

(一)日本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的主要目標在於培養教育研究者及教育工作者，以充實教育理論，改進教學實務。

(二)日本教育研究所的主要功能有四，即：(1)研究、(2)師資培育、(3)提供教師在職進修，以及(4)推廣服務。

(三)日本教育研究所的課程結構各校不同，唯各校均在教育研究所中分組，並均有必修學分學科考試與論文寫作之規定。

(四)日本師資培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目前只設碩士課程，分組招生，入學者不必具備中小學教職經驗，故屬於開放型制度。

貳、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現況檢討

本研究調查國內八所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歸納各校相關資料，在學生入學資格、考試科目、學生結構、圖書設備、師資結構、學位要求、課程結構，困難問題、發展方向、以及建議事項等十方面的發現如下：

一、入學資格方面

(一)各校均規定報考之學經歷限制。

(二)各校入學資格之規定可大分為開放型與封閉型兩種取向。前者規定只要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具有一年以上專任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均可應考；後者則將學歷限制於師範學校畢業，而經歷則限制於小學或國民教育之服務經歷。

二、考試科目方面

- (一)各校入學考試科目均包括國文、英語、以及教育專業科目。唯教育專業科目之名稱各校不盡相同。
- (二)部分學校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加考一科。
- (三)各校對教育專業科目均無加權計分或選考之規定。

三、學生結構方面

- (一)研究生的背景特徵頗為多元，在年齡、學歷、任職情形、服務年資、婚姻狀況等方面均顯示差異情形。
- (二)研究生的性別比率頗為相近，男生佔 53%，女生佔 47%。
- (三)研究生的年齡分佈自 23 歲至 46 歲，唯年齡居於 20-29 歲者佔 94%。
- (四)研究生入學之學歷，以師範院校（含政大教育系）畢業者最多，佔 74%；普通大學畢業，但有師專學歷，或僅有師專學歷者居次，佔 23%，非師範院校之一般大學畢業者較少，約佔 3%。
- (五)研究生以帶職帶薪就讀者最多，佔 61%；留職停薪就讀者次之，佔 37%；辭職就讀者最少，僅佔 2%。
- (六)研究生之婚姻狀況，已婚者佔 41%。

四、圖書設備方面

- (一)各師範學院初教所均積極充實圖書與設備，唯因經費有限，無法短時內獲得充分資源。
- (二)各研究所充實教學設備，均以電腦設備優先，視聽器材居次。
- (三)多數師院初教所之圖書均併入學校圖書館，僅少數初教所另闢圖書室。

五、師資結構方面

- (一)依教育部政策提示，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係單獨設立，有專任教師之編制。唯目前各師院編制情形不盡一致，少數師院初教所師資係與初等教育系混合編制，故無專任師資（亦可視為全屬專任師資）。
- (二)其有獨立編制師資之初教所，係依教育部四員一工之編制，有五名專任教師。

(三)各師院初教所師資大多具有博士學位。

六、學位要求方面

(一)各師院初教所對碩士學位的要求大同小異，均規定研究生須修滿32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始能獲頒碩士學位。

(二)有關學科綜合考試之規定各校不盡相同，有列為必考者，亦有以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代替者。

七、課程結構方面

(一)各師院初教所之課程結構大致相同，均包括共同必修、共同選修、分組必修、與分組選修。

(二)各校共同必修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略有不同。在學分數方面，多數師院定為八至十學分，唯亦有少至六學分，多至十六學分之學校。在科目名稱方面，大多重視研究方法論、教育統計方法、國民教育問題、以及小學課程與教學之研究。

(三)在分組（或分領域）課程方面，各校區分組別的名稱，以及科目名稱並不盡相同，顯示各校自有其課程發展的理念與特色。

八、困難問題方面

(一)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均屬初創，亟待發展，故各所遭遇之問題頗具共通性。

(二)在人員編制與師資方面，目前編制員額（五人）不足，教師難以兼顧教學與行政工作，以致所務發展受到影響，且因師資編員額少，不易涵蓋多樣化課程領域，影響教學效果。

(三)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由於初教所課程結構中分組、分群、或分領域，以致必修、必選學分過多，限制研究生依興趣選課機會；且教學上，由於研究生背景多樣，教育專業基礎差異頗為明顯，以致影響教學效果。

(四)在經費與設備方面，各師院初教所均感經費困絀，設備不足，而渴求教育部專案補助或以三年為期逐年補助。

九、未來發展方向方面

(一)在教學方面，各師院初教所均重視研究生思考與研究能力之培養，並在課程規劃中強調初等教育理論與實務之探討。

- (二)在研究方面，各師院初教所均致力專業研究或國際學術合作，期能透過理論研究，改進初等教育實務。
- (三)在服務推廣方面，各師院初教所均致力規劃四十學分班及各類進修活動，以提供國民小學教育人員進修機會。

十、建議事項方面

- (一)各師院初教所因面臨的困境與難題大致相同，故建議事項也頗為一致，大抵以人員編制與師資、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以及教室空間等方面的改進建議為主。
- (二)在編制方面，建議增加教師員額並配置職員；對於協辦所務行政之教師，得酌減授課時數。
- (三)在師資方面，建議建立各師院師資交流網路，提供師資交流機會；並加強國際學術合作，延聘國外著名教授開課。
- (四)在經費設備方面，建議教育部專款補助，或逐年增列經費，以充實研究所教學與研究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叁、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劃意見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畫與發展之意見調查結果，下列主要發現：

一、初教所之招生方式與應考資格

- (一)考試之日期宜各師院自行訂定，分別舉行。
- (二)考試之科目宜統一或自訂各有一半人數支持，師院教師多贊成各校自訂。
- (三)考試方式多傾向於筆試篩選後再口試。
- (四)教育專業科目宜加重計分，且可選考。
- (五)招生方式宜採分組招生，分組錄取招生人數以 11~20 人較為多數填答者支持。
- (六)應考之學歷有兩種主要意見：一為限制較嚴，限師範院校（含暑期學士班），或普通大學教育學院畢業（支持者多為小學校長與教師）；另一為限制較鬆，凡具學士學位並修畢教育學分者即可（支持者為師大教師與師院學生）。此外來自師院教師與師院研究生，

認為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即可，對學歷之限制最鬆。

(七)經歷方面較無爭議，多傾向應具教學或教育行政經歷至少一年。而此經歷是否應限國民小學有二種反應，小學校長與教師認為應限國民小學。其他身分別填答者則認為不應限國民小學。

(八)應考者經錄取後，可帶職帶薪就讀。

二、初教所之目標與功能

(一)研究所之三項功能：研究、教學，與服務推廣，問卷調查結果皆很重要，而以研究功能稍重於其他兩項。師院研究生較強調研究功能，師大教師強調教學功能，小學教師則強調服務推廣之功能。

(二)研究的範圍是否應限初等教育，各有一半的支持者，師大教師傾向應限初等教育，師院研究生及大學生傾向不限於初等教育。

(三)教學重點應理論實務並重。

(四)各項推廣服務功能的迫切程度，依次為小學行政與教學實務講習、教育問題座談、碩士四十學分班、學術研討會。

(五)各項教育目標的重要程度，依次為課程與教學專才，教育學術人才，心理與輔導專才，教育行政領導幹才。

三、初教所之課程與架構

(一)有關研究生的修定年限，大多支持至少二年，至多四年，總學分數(不合畢業論文)至少 24 學分(師大及師院教師多支持至少 32 學分)。

(二)學科綜合考試可以不考，但需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可由研究生自行決定撰寫與否，若選擇不寫論文，須增加修課學分。師大教師多贊成應寫論文，與小學教師適成一對照。

(三)以 32 總學分為依據，必修科目宜佔的學分數，平均為 21 學分。

(四)贊成下列各科可列為必修科目的比率從最高到最低依次為，教育研究法、初等教育理論與實際、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國民教育研究、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小學分科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初等教育的理論基礎、獨立研究、教育哲學專題研究、高等教育統計學、第二外國語、高等教育統計實作。其中又以高等教育統計，國民教育研究，及教育哲學專題此三科之意見各組別差異最大。

至於各科適宜開設的學分數，在 2 至 3 學分之間。

- (五)必修科目的名稱及學分數多贊成各師院可自行訂定。研究生在必修科目之外的選課彈性各有一半贊成宜分組與不分組。師大師院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傾向須分組，小學校長、教師及師院研究生、大學生傾向不分組。若必須分組選修，各組領域的最低學分數宜佔 $\frac{1}{2}$ ~ $\frac{1}{3}$ 。

四、初教所之發展特色

- (一)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名稱宜刪除「初等」兩字改為「教育研究所」，但師大教師多不贊成此項。
- (二)研究生的碩士論文題材，多數認為應該限於初等教育，而以師院研究生及大學生較反對此項限制。
- (三)研究所教授的著作則應偏重初等教育的探討。
- (四)推廣與服務活動，多同意以初等教育為主要內容，若開辦 40 學分班，多認為宜專供國民小學教育人員進修，且應規劃專供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進修碩士學位的學程。
- (五)各研究所宜依師資專長分別成立獨特領域的學術研究教學中心，而加強特定學術領域的發展。

第二節 結 論 69-72

依據前節列述之主要研究發現，茲從初等教育研究所之目標、功能、課程，以及相關的行政事務等四方面，歸納結論如下：

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教育目標宜兼重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兩類人才之培育

一般研究所均負有培育學術研究人才之責，但亦不可忽略高級專業人才的養成，尤以「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更須在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兩方面求得適當的平衡。本研究探討美國與日本大學教育研究所的發展狀況，均顯示此種趨向；而有關初等教育研究所規畫意見的調查資料

中，填答的相關人士亦表達培育兩類人才的期盼。因此，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宜本諸設所的特殊性，將教育目標定位在初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及初等教育專業實務人才的培育，兩者不可偏廢。綜言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教育目標，宜強調：

- 一、培養初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researchers)；
- 二、培養初等教育行政領導幹才(administrators)；
- 三、培養初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才(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specialists)；
- 四、培養初等教育心理與輔導專才(school psychologists and counselors)。

貳、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功能宜兼含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

一般而言，大學的任務包括培育人才，創造知識，以及協助帶動社會進步。人才的培育有賴教學；知識的創造有賴研究；而社會進步的促進則有賴大學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及知識的推廣。因此，大學的功能應包括教學、研究、以及服務推廣不僅是學術界的共識，也是社會的共同期許。基於此一前提，則大學的任何研究所均應發揮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的功能應是不必置疑的規範。據此，吾人亦可確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功能宜兼含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的發展現況，亦均以上述的功能架構為依據，雖在各項功能的發展容有先後輕重的順序，但兼重三項功能，則是一致的趨向。本研究問卷調查的結果亦顯示，國人對初等教育研究所功能的認知與期許，雖因填答者身份不同而略有差別，但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三者功能均獲得相當程度的重視。不過，吾人亦應釐清學術性研究所與專業性研究所的不同。大體而言，學術性研究所的主要職責在於致力創造新知識，從事科學性研究，與教育下一代的研究者；但專業研究所卻須將知識的創造，學術的研究，以及人才的培育等目標均集中在專業的發展上。因此初等教育研究所基於專業的特性，就必須發揮為「初等教育」這一種專業來創造知識，從事研究，以及培育人才的功能，亦應領導社會大眾關心並致力

初等教育工作，以提昇初等教育的績效與品質。至於如何發揮此等功能，則是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劃與發展的課題。

叁、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課程規劃宜掌握教育目標與功能架構，並發展學校特色

課程是實現教育目標的手段，也是發揮教育功能的憑藉，因此任何教育機構的發展，均應從課程的規劃開始。研究所課程的規劃，須以教育目標為依據，此乃各國大學經營與發展的通則，由本研究蒐集的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之概況資料，可以看出此種情形。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以培養學術研究及教育專才為主，故其課程結構以研究方法論及專業領域知能為經緯、日本教育大學之教育研究所，除了培養研究人才外，尚肩負師資培育之責，故其課程除教育專業領域之科目外，也有發展教學知能之師資培育課程。

初等教育研究所課程之規劃亦應配合功能架構，使研究所之功能更易於發揮。由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的概況資料，以及初等教育研究所規畫意見的調查結果可以看出，研究所提供在職教育人員進修的功能頗受重視，因此初等教育研究所的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除了必須符應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外，亦不宜忽略在職教育人員進修的特殊需求與目標。

再者，課程規劃必須發展學校特色。美國各大學基於社會開放，文化多元之特殊條件，故其教育研究所的課程安排，常因應教育目標、師資專長、地區特性，以及學生需求等，表現出各校的獨特風格，此乃國人熟知的現象；日本雖有專權、統一之歷史傳統，但觀之數所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的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仍各有特色，顯示各校發展特色的企圖與成果。今後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課程規畫，亦應審慎衡酌各校各所特殊條件，並展望未來發展目標，塑造獨特的風格與專長，否則以教育學術領域之廣濶，專業人才之多樣，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如不發展特色，即難有所成就。

肆、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開辦初期雖略具規模，但仍須滙聚經驗、爭取支援，規劃進一步發展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成立以來，其角色、地位，及發展方向均

在摸索之中。正因發展尚未定型，而充滿了希望，也載滿了來自各方的期望。由本研究有關規畫意見的調查結果可以發現，行政上的問題，如招生考試日期、專業科目的選考、考生資格、研究生宜否兼職等問題，各界的共識較為明顯，也易於獲得定論；又如研究所發展的規範性方向，如加強人才培育，辦理推廣服務活動等，各類填答者的看法也較一致，顯示初等教育研究所發展的目標與理想已有相當程度的共識；至於初等教育研究所的課程結構與發展特色，則意見較為分歧，顯示初等教育研究所發展的過程與手段層面共識較弱。不過此種情形正亦提供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未來發展的彈性與空間，各師院允宜善用彈性，妥為規劃。

有關師院等初等教育研究所之課程與發展雖尚無法強烈共識，但各師院創辦初等教育研究所均有其理想目標與規畫藍圖，也都用心用力的推動，此由本研究調查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可見一斑。唯各師院開辦初等教育研究所初期，羣路濫褸，創業維艱，各校均面臨人員編制不足、經費短缺、圖書設備太少，以及師資不夠多樣化等共通性問題，亟待改善解決。故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為期進一步發展，仍須爭取支援，善用已有的經驗與資源，發展各樣的特色。

第三節 建議

72-16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發展，不僅涉及師範學院內部的教育共識與資源分配，也涉及外在的教育政策與制度，故其規劃須由教育行政機關與師範學院共同努力始能周備有效。基於本研究之發現與結論，爰提出下列建議事項，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師範學院參考，也作為未來繼續研究的線索。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一、重視並協助解決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困難問題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成立初期必遭遇較多的困難問題。有些問

題有賴師院本身設法克服，有些問題則須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解決。本研究調查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發現各校遭遇的困難問題，大致上可歸為兩類：一是資源的不足，二是制度的限制。在資源方面，目前各校均感經費不足，設備不足，圖書資料不足，此種不利條件將使初等教育研究所的教學、研究，以至推廣服務，均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在制度方面，各校共同困難在於教師編制員額太少，以致教師專長無法多樣化，不易滿足研究生多方面的學習興趣，自然就難以培養多類的專業人才。針對這些困難問題，教育部宜考慮專案補助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添購圖書設備之經費，並定期考評各校圖書設備成長情形與使用效益，促進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急速發展。至於制度方面，教育部宜考慮擴大初等教育研究所之規模，准許各校分組招生，並配合研究生人數之增加，適度增加教師編制員額，以利初等教育研究所發展多樣課程，實現培養各類專業人才的目標，並充分發揮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的功能。

二、擴充初等教育研究所功能並加強行政措施的配合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的主要功能雖在於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唯此三項功能的內涵與範圍配合社會發展與教育需求而擴充。目前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培育各類初等教育專業人才，基本上係以具教學經驗之現職國小教師為主要來源，故普通大學畢業生如未取得教師資格，即難有機會進入初等教育研究所就讀。如此現象無異限制了初等教育研究所培育教育專業人才的多樣性，不利於初等教育研究所功能之發揮。為期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的政策取向，教育行政機關似可考慮鼓勵各師院放寬初等教育研究所招生資格之限制，並修訂相關法令，提供初等教育研究所畢業生取得國小教師資格，進入國民小學服務之機會，藉以提昇國民小學專業人力素質，促進小學教育革新。

再者，目前國民小學教師進修意願十分強烈，國內幾所師大教育研究所暨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招生名額實難滿足小學教師的進修需求，故教育行政機關宜考慮擴大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招生名額，並建立甄試入學制度，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選送服務一定年期之國小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進修。如此做法，將使初等教育研究所的教育目標及效果，

緊密結合小學教育實務的改進，發揮初等教育研究所的最佳功能，如為顧及前述有關提供普通大學畢業研究初等教育專業學術及知能的機會，以促進教育專業人才多元化，則可考慮分類招生，並在入學後施以不同的課程，藉以發揮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多元功能。

除上述的建議措施外，為滿足小學教師的進修意願與需求，教育行政機關宜准許各師院辦理已在各師大及政大行諸有年的研究所四十學分班，責成各師院妥善規劃四十學分班之課程與教學，並鼓勵各師院規劃辦理各類進修與研習活動，協助小學教育人員增進教育專業知能與水準，使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功能充分發揮。

貳、對師範學院之建議

一、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援、改善初等教育研究所之教學與研究環境

依外國大學的形態，一所大學或學院可分為大學部(undergraduate)與研究所(graduate)兩部分，各有不同的教育目標、課程結構、與教學活動。即連學生待遇，研究生與大學生也有所不同。在各師範學院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後，師範學院也有undergraduate studies與graduate studies之分，因此師範學院宜將初等教育研究所視為與大學部平行的一個層級，而非與各學系平行的一個學術單位。換言之，師範學院宜提供初等教育研究所充分的資源與支援，促進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快速成長與發展。具體言之，在初等教育研究所創立初期，師範學院宜在教室空間、教學設備、圖書資料，以及研究生宿舍等方面，提供較多且較好的資源，以利研究所之教學與研究。

二、規劃彈性課程，發展學校特色

依當前教育部政策，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係定位為全師院之研究所，而非初等教育系之研究所。換言之，初等教育研究所並非專供初等教育系畢業生升學的研究所，而是師院各系學生均可升學之研究所。因此，初等教育研究所的課程必須多樣且富彈性，始能滿足各系學生進入研究所就讀時之需求。其次，依最近二年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的招生情形來看，研究生的學術背景頗為多樣，至少有新制師範學院畢業者、改制前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師專畢業後就讀師院暑期學士班畢業

者、師專畢業後就讀普通大學畢業者、以及普通大學畢業後就讀師院國小師資班畢業者等五類，因此初等教育研究所的課程必須多樣且富彈性，始足以適應學術背景不同之研究生的需要。再者，初等教育研究所的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各類人才，故其課程結構必須區分領域或組別，並富有彈性，始能達成培養多種專才的教育目標。綜言之，各師範學院規劃初等教育研究所之課程時，宜考慮學生來源與需求之多樣性，本諸師範學院的條件與環境，發展學校特色，實現各研究所之教育目標。

三、加強校際師資交流，建立初等教育學術網路

教師員額編制太少，乃是目前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共同現象；而課程開授無法多樣，則為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共同的困難。如為克服師資不足的困難，各師院宜加強校際的師資交流，基於互惠原則，共享學術人力資源。具體的做法是建立師院間教師借調與交換制度，促進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教師之交流。

除了教師交流之外，學術資料的交流也是促進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發展的有效途徑。大凡從事學術研究的人都能體會學術資料的必要與價值，唯國內教育學術資料的蒐集與整理並非十分完整，因此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可考慮在初等教育學術資料的蒐集與整理方面作一些努力，發揮一些貢獻。具體的做法是：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共同商議，並分配資料蒐集的領域與範圍。原則上每一個研究所負責一個領域，如學校行政、測驗評量、課程教學、兒童發展等，然後進一步商定資料整理、儲存、傳播，以及使用的程序與方法，俟定案後，各師院研究所即可同時進行。這樣的方式，不僅有利於初等教育學術資料的擴充與整合，也可以提高各師院資源使用的效益。

叁、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針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進行研究，基本上是政策與實務導向的。本研究探討美日兩國大學教育研究所的概況，調查國內八所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的辦理情形，並調查國內相關人士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規劃發展的意見，其目的即在提示初等教育研究所功能，目標與課程規畫的基本架構與相關問題，供教育行政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以及

師範學院辦理實務之參考，以促進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發展。唯本研究係在初等教育研究所成立初期進行，無法深入檢討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的辦理成效，故研究中之論述與建議多屬理念架構與意見歸納，在解釋與應用上不無限制。今後宜針對初學教育研究所的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進行追蹤探討，舉凡研究生的學習狀況、教師的研究情形、推廣服務的內涵與效果，以及課程的發展與實施等，均值得深入探討，作為師範學院進一步規畫之參考，藉以充分發揮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功能。

參考書目

- Allen, M. (1988). The goals of universities. Buckingham, UK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echer, T. (ed.) (1993). Governments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Buckingham, UK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all, C., Eggins, H. (eds.) (1989). Higher education into the 1990s new dimensions. Buckingham, UK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arnett, R. (ed.) (1992). Learning to effect. Buckingham, UK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arnett, R. (1992). Improving higher education total quality care. Buckingham, UK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arnett, R. (1990). The idea of higher education, Buckingham, UK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erdahl, R.O., Moodie, G.C., Spitzberg, I.J. Jnr. (eds.) (1991). Quality and access in higher education-Comparing Britain and the U.S.A. Buckingham, UK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ines, H., Watson, D. (1992). Developing professional education. Buckingham, UK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ourner, T., Reynolds, A., Hamed, M., Barnett, R. (1991). Part-